

第 1830 號公告

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規例(第 541 章, 附屬法例 L)
(規例第 6 條)

鄉村補選公告

居民代表

補選日期: 2013 年 5 月 26 日

現公布下述現有鄉村須舉行鄉村補選, 各選出 1 名居民代表。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現有鄉村 名稱	選舉主任地址
大澳 鄉事委員會	深石 共有鄉村 1 條	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
粉嶺區 鄉事委員會	崇謙堂(東) 共有鄉村 1 條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
西貢 鄉事委員會	市場街 共有鄉村 1 條	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 樓
沙田 鄉事委員會	銅鑼灣 共有鄉村 1 條	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4 樓
大埔 鄉事委員會	田寮下 共有鄉村 1 條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2 樓
屯門 鄉事委員會	麒麟圍 共有鄉村 1 條	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字樓
十八鄉 鄉事委員會	港頭 共有鄉村 1 條	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

上述鄉村的鄉村補選提名須以指定表格填妥，並於 201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止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的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及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(公眾假期除外)，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到上述地址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(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准以其他方式遞交者除外)。

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辦公時間內，向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免費索取。此外，亦可向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索取。

如上述任何鄉村有多於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，便須於 2013 年 5 月 26 日進行投票。

2013 年 4 月 5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